

Distr.
GENERAL

UNCTAD/ST/SHIP/13
7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航运代理人最低标准

GE. 88-55629

导 言

下述最低标准是由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贸发会议审议对付包括海盗行为在内的一切海运欺诈行为的手段特设政府间小组请求，在同与航运代理问题有关的各个组织密切磋商后编写的。航运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核可了这套标准，并建议酌情使用这套标准。这套标准是非强制性的，可作为各国主管部门和专业协会自行制定其标准的指导原则。

第 一 条

目 标

最低标准的目标是：

- (a) 在各航运代理人之间坚持高标准的业务道德和专业行为；
- (b) 促进为提供有效服务所必需的高水平专业教育和经验；
- (c) 鼓励财务状况可靠而稳定的航运代理人开展业务；
- (d) 通过提高航运代理人素质，确保改进服务，从而有助于取缔海运欺诈行为；
- (e) 为各国家主管部门和（或）专业协会建立并维护健全的航运代理制度提供指导原则。

第 二 条

定 义

为本最低标准之目的：

“航运代理人”系指代表船主、船舶承租人或经营人，或货主提供下述航运服务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

- (一) 谈判并完成船舶的买卖；
- (二) 谈判并监督船舶的租赁；
- (三) 酌情征收运费和（或）租船费，并负责处理一切有关财政事项；
- (四) 安排海关和货物单据以及货物转运事项；
- (五) 安排单据的获取和处理等事项，进行发运货物所需要的一切活动；
- (六) 主持船舶到达或启程安排；
- (七) 对停在港口的船舶安排供应服务。

“国家主管部门”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执行有关船舶代理人许可证和（或）登记立法的机构。

“专业协会”系指为下述目的而成立的组织：

- (一) 为从事航运代理业务者提供中心组织；
- (二) 为航运代理业确立并坚持行为和做法标准；
- (三) 对成员进行监督，并为他们保证可能有助于履行其职责的业务标准。

“专业考试”系指为确保充分知识和专门技术，而就与业务特别有关的课题进行的考试。

第 三 条

专业资格

航运代理人要想被认为在专业方面合格，必须：

1. (a) 通过与一名有资格的航运代理人在一起工作至少三年，且能独当一面，从而得到在该业务方面的必要经验；
- (b) 具有良好地位并能够证明有良好声誉和能力。例如，通过审查得到肯定，并得到至少两名同他在一个地区进行同样专业活动的、有名望的代理人的明确认可；

- (c) 已经通过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和（或）专业协会所规定的专业考试。此种考试的范围和详细内容应由上面所说的有关部门和（或）专业协会确定；
2. 就法人实体而言，必须雇用上述在专业方面合格的人员，以确保正当行使该实体作为代理人所具有的职能。

第 四 条

财政资格

一个法人实体以及在有关的情况下航运代理人个人要想被认为财政状况可靠，必须：

- (一) 具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充分财政资源，得到银行、金融机构、审计员以及有声望的信贷咨询公司证明材料的证明，并得到国家主管部门和（或）专业协会的认可；
- (二) 通过国际公认的保险公司或互保协会而得到充足的赔偿责任保险，以承担一切业务方面的赔偿责任。

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始终符合上述财政标准。为此，可以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和（或）专业协会每年对航运代理人进行审查。

第 五 条

专业行为守则

航运代理人应：

- (一) 诚实、正直而公正地对其委托人履行义务；
- (二) 使用一定的能力标准，以便认真努力、积极有效地提供作为航运代理人所承担的一切服务；

- (三) 遵守与所承担义务有关的一切国内法律以及其他规章；
- (四) 克尽职责，谨防欺诈行为；
- (五) 代表委托人处理钱财问题要谨慎小心。

第 六 条

执 行

应视情况由国家主管部门和（或）专业协会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如经证明发生不遵守情况，应决定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这种措施可以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要求航运代理人对未来的行为作出承诺；
- (三) 暂时中止有关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 (四) 如果已经（如果是）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经营航运代理人业务，暂时中止这一许可；
- (五) 从有关专业协会中开除会员资格；
- (六) 如果已经（如果是）由有关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经营航运代理人业务，撤消这一许可。

第 七 条

遵 守

对于那些已经开始营业，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航运代理人，应给予一定的时间，使其符合要求。

✘ ✘ ✘ ✘ ✘

